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2005068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二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有關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於訂定廠商資格應不得當限制競爭，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邱創進國會辦公室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研商「政府各機關辦理有關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案件，於訂定廠商資格時，應不得當限制競爭」相關事宜協調會議記錄之會議結論辦理。

二、依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分類，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係屬代碼表 I 類細類之景觀、室內設計業（I503010），而非「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原「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所規範特許之 I 類細類工程技術顧問業（I101061）（原「工程顧問業」），且依內政部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六六四號函釋，景觀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範疇為「從事自然及人造景觀環境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養護、經營管理及調查、分析、評估、保育、復育、計畫管理等業務」，爰各機關辦理旨揭勞務採購案件，應注意其差異性，並不得為不當限制競爭。

三、因「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業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廢止，特針對本會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〇三七一號及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七九六號二函（公開於本會網站），重申如說明二。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創進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二二八號四樓）、中華民國景觀環境學會（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二段四一二—二七號二樓）、中華民國景園建築學會（台中市東山路一段三四〇—六號）、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台北市中山區錦西街一—八號二樓）、中華民國造園學會（台北市經龍路四段一三八號）、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郭瑤琪

BACK

▲ TOP